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 经理、总法律顾问杨佐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,杨佐斌先生申 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职务。辞职后,杨佐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 何职务。

#### 一、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### (一)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 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	具体职务 (如适用)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杨佐斌	副总经 理、总法 律顾问	2025年11月19日	2027年3月19日	工作变动原因	否	不适用	否

## (二)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杨佐斌先生的辞 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 公司将按 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补选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杨佐斌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,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, 且没有与其辞职有关的其他事宜需通知公司及股东。

杨佐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期间,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

使命感,高标准、高质量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和法治化建设各项工作,为公司清洁 能源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董事会对杨佐斌先生的辛勤付出和坚守奉献 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